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通知	字號	
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號碼		

① 受理機關		臺東縣稅務局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	④ 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（請二擇一勾選）			
鄉鎮市區	段小段地號	☒ 全筆	整筆	369	原因發生日期	86年5月2日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	
台東	台東 999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369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 元計課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1,845,000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☒ 無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訂約 ☒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 ☐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（第 _____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（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）。											
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（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）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_____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			
☒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陳公正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（原所有權人）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 月 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區里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	電話		
	權利人（新所有權人）					縣市區里街段弄樓路巷號					
	義務人（原所有權人）	張三	M100000000	48 3 5	全部	[5][4][0]	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復興路○○號			[印]	049-2330000
	權利人（新所有權人）	李四	M100000000	61 8 6	全部	[5][4][2]	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太平路一段○○號			[印]	049-2550000
代理人	陳公正	A120000000	41 3 3			[5][4][2]	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中正路一段○○號	[印]	049-2660000		
							同上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_____ 住居所： _____ 方 式 ☒ 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☒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 _____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（9月22日）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本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☒ 申請 ☐ 不申請（請務必勾選）			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 期		編 號	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	
移轉現值	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	經 辦 人 覆 核		股 長		釐正人員蓋章 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	
應納稅額		元							
資料號碼		號		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① 受理機關				臺東縣稅務局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	④ 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（請二擇一勾選）	
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☒ 全筆	整筆	369	原因發生日	86年5月2日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
台東	台東		999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369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1,845,000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☒ 無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訂約 ☒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 ☐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（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（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）。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（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）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☒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陳公正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（原所有權人）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區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	電話	
	權利人（新所有權人）			月日		住居所	縣市區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		
	義務人（原所有權人）	張三	M100000000	48	全部	540	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復興路○○號				049-2330000
	權利人（新所有權人）	李四	M100000000	61	全部	542	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太平路一段○○號				049-2550000
代理人	陳公正	A120000000	41	33		542	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中正路一段○○號	印	049-2660000		
							同上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 ☐ ☐ ☐ 方式 ☒ 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☒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 ☐ ☐ ☐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（9月22日）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☒ 申請 ☐ 不申請（請務必勾選）			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稅 額 查 定 基 本 資 料 表															原 土 地 所 有 權 人：_____						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 段	地 號	原 規 定 地 價 或 前 次 移 轉 現 值	坪 單 價	平 方 公 尺	移 轉 日 期	文 號 (底冊號)	每 平 方 公 尺 公 告 現 值	現 值 核 意	審 員 見													
			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贈或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 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	元															
	M ²	元	元	M ²	元									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用買賣	01		信託歸屬	30		促產存記	49		農地贈與	78										
				一生一屋	02		一般買賣	31		其他存記	50		農地交換	79		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交換	03		一般贈與	32		都更存記	51		農地分割	80										
				自用分割	05		一般交換	33		水一般20	52		農地法拍	81		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法拍	06		一般典權	34		水一般30	53		徵收全免	82										
				自用收買	09		一般分割	35		水一般50	54		協議價購	83		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合併	10		一般法拍	36					農地合併	84										
				自用重購	11		一般收買	39					公設移轉	85		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水自用20	12		一般合併	40		免稅/稅種			信託移轉	86										
				水自用30	13		一般重購	41		水一般一免	55		金融合併	87		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	%		水自用50	14		信託取得	42		公有移轉	71		騰財不課	88		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	判決移轉	43		政府受贈	72		配偶贈與	89		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	判決分割	44		政府贈與	73		都市更新	90		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 元						最低稅率	45		社福受贈	74		視為農地	91								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	46		私校受贈	75		原有不課	92				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減徵	28		遺贈	47		領抵地價	76		水利不課	93		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	29		分期繳納	48		農地買賣	77					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			M ²									
查 欠 稅 費 情 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 _____ 登錄計算人員 _____ 覆核人員 _____ 股 長 _____ 審核員 _____ 科長(主任)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